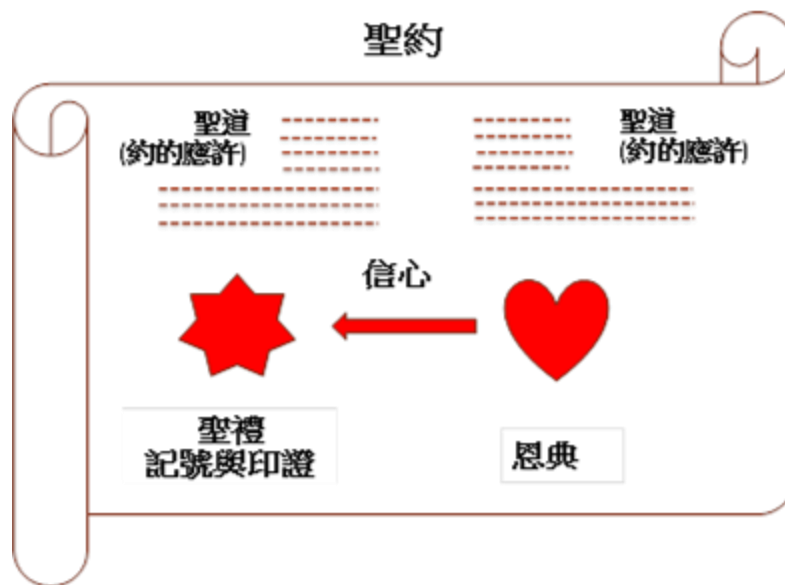
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學員版
第 27 章 論聖禮

神的施恩管道

一. 聖禮是恩典之約的記號與印證，由上帝直接設立，為要表徵基督和祂的恩典，並確認我們在祂裡面有分；又在屬教會的人與世界其餘的人之間設立一可見的區分；並且按照上帝的話，在基督裡嚴肅地(敬拜)服事上帝。

1. 聖禮是上帝設立的恩典之約的記號(表徵恩典)與印證(確認福份)(羅 4:11-12)



二. 每一聖禮的記號(餅、酒、水)與記號所指向的實體之間，都存在著一種屬靈的關係，或奧秘(聖禮)的合一性。因此，實體的名稱和效果，有時在《聖經》裡被說為其記號的名稱和效果；反之也是如此。

1. 每個聖禮都有兩個元素：記號(外在)與實體(內在、屬靈的)；這兩者之間存在一種屬靈關係(聖禮的合一關係)(林前 10:14-21；25-30)

2. 實體的名稱和效果，有時在《聖經》裡被說為其記號的名稱和效果；反之也是如此。(林前 10:16-18)

三. 正確施行聖禮時顯出的恩典，不是因為聖禮本身有甚麼能力，也不是因為施行聖禮的人敬虔或意志使它有力量，而在於聖靈的工作，和基督設立聖禮的話，這話包含 (1)吩咐人要施行聖禮，(2)應許給那按理領受聖禮者受益。

1. 聖禮顯出的恩典並非從「禮儀本身」而來，也不在於施行聖禮之人的敬虔或意志。(徒 8:13, 23；羅 2:28-29)

2. 聖禮的恩典出自聖靈的工作(太 3:11；林前 12:13)和基督設立聖禮的道(太 26:26-28)。

四. 我們的主基督在福音書中設立了兩個聖禮，即洗禮和聖餐；除了正式按立的傳道人(牧師)外，任何人不得執行這兩個聖禮。

(太 28:19；林前 11:20; 23；林前 4:1；林前 11)

五. 舊約的聖禮就它所表徵與顯明的屬靈實際，與新約的聖禮在本質上相同。

(西 2:11-12；林前 5:7-8)

舊約
割禮
逾越節晚餐

新約
洗禮
聖餐